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開徵才

- 一、職 系：無
- 二、職 稱：副研究員
- 三、官等職等：聘用
- 四、名 額：正取 1 名(備取至多 2 名，候補期間 3 個月)
- 五、性 別：不限
- 六、工 作 地：臺北市
- 七、有效期間：自 115 年 2 月 23 日至 115 年 3 月 2 日
- 八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1. 曾任國內外大學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副研究員等相當職務，成績優良者。
- 2.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(所)得有博士學位，並曾從事學術研究或專業工作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
(二)具有下列專業領域條件之一：

- 1. 前瞻科技研發或應用專案規劃或執行經驗。
- 2. 科技發展趨勢分析或策略規劃經驗。

(三)無下列情事者：

- 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
- 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5. 犯前 2 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- 6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7. 與本機關首長及前瞻處各級主管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。
- 8. 大陸來臺人士未在臺設有戶籍滿 10 年。
- 9. 持有中國大陸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前瞻技術研發及應用科技發展研究計畫相關作業之規劃、研

擬、分析、協調、執行與檢討等事宜。

(二)重大科技研究發展計畫之規劃、研擬、分析、協調、執行與檢討等事宜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十、工作地址：本會前瞻處處(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0 樓)

十一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意者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)/動態資訊/一般公告下載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研究員報名表」及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研究員應徵履歷表」，填妥後將報名表電子檔、應徵履歷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掃描檔，以「應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副研究員-姓名」為檔名，於 115 年 3 月 2 日前傳送至 naomihuang@nstc.gov.tw (以電子郵件寄送日期為憑)，應徵資料恕不退件。

(二)本職缺初審合格者，得擇優通知面試，必要時辦理筆試。不合格者(資料未備齊者視同資格不符)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工作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。

(四)薪資：錄取人員到職後之起薪及晉薪依本會聘用人員遴聘及敘薪要點辦理。

(五)聯絡人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處黃小姐；聯絡電話：(02) 2737-7531。